

稿急三冊

115/2

電

重慶吳市長國楨兄唐電誦悉口密饒君待遇不貲貴
府厚薪支給茲電匯湖北駐渝省銀^{電匯}旅費二百元煩
轉交并請其早日來施陳。日達印

饒君旅費擬匯送貳百元可否請

核填稿日謹呈

秘書長劉

成發 祿謹啓



496

已登記

來電		電復饒君華松已其叔王促請係未旋名義待遇俟與面洽由		字第		26號		文別		電		送達機關		重慶吳市長		類別		附件	
事由																			
秘書長		劉千俊		秘書		熊傳澤		書		正長		黃正真		副長		羅持善		副長	
主席				秘書						正長									
廳長		劉千俊		秘書						正長									
辦事				秘書						正長									
檔案				秘書						正長									
發收文				秘書						正長									
字第				秘書						正長									
字第				秘書						正長									
月		十一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十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稿急三冊

11月15日

電

重慶市所屬吳市長因植兄庚電誦悉口密據本府
民廳饒秘書校文稱已函促其姪華松請假來施等
語承詢義名待遇俟與饒君面洽可也施陳。口建印

查本廳技術人員最高名義為技正最高俸級月支一百八十圓補助費月支十圓至五十圓惟技正兼路政科長沈友銘月支九十圓饒君應畀以何種名義及如何待遇請核示以便擬覆謹呈

主席陳

職林逸聖



十月十二日

子同鏡垂世

李五

成六六

漢文科

21

來電紙

第

26

號

中華民國卅九年一月拾日收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重慶

吳國楨

庚

卅九年一月拾日

泉

電復饒君詢問名義及待遇請電復由

事由擬辦批示批

呈
國皮交建設廳并告知朱廳長

劉千俊 土九

放 土月十日

恩陳主席賜鑒
戊徵建電奉悉
饒專員業已轉知
惟饒君詢問名義及
待遇請電復屬
吳國楨庚印